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子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王榮先生

劉晶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周潤璋先生

梁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8樓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榮先生、劉晶晶女士及梁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繼續受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天氣情況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政府因颱風或暴雨而宣佈「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知會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3	0.43
五月	0.83	0.47
六月	0.86	0.62
七月	0.76	0.63
八月	1.01	0.66
九月	1.02	0.84
十月	0.99	0.80
十一月	0.97	0.80
十二月	0.94	0.7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	0.60
二月	0.69	0.52
三月	0.61	0.4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2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本公司憲章文件、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譚偉棠	23,920,000	實益擁有人	24.92%	27.69%
Yongx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2,702,000	實益擁有人	13.23%	14.70%
何航宇	12,434,000	實益擁有人	12.95%	14.39%
葉永春	11,262,500	實益擁有人	11.73%	13.04%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股的上述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GEM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

王榮先生(「王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於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及理財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加入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資產管理及跨境併購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組合、策略發展及業務拓展。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鄭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漢江師範大學)英語教育文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務及職責。

王榮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王榮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重選王榮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劉晶晶女士

劉晶晶女士(「劉女士」)，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日常營運與合規管理、銷售管理及產品與業務開發等多個領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劉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資深機構業務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劉女士擔任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的機構銷售總監，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劉女士取得武漢科技學院工學學士(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金融學)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劉女士取得香港珠海學院應用佛學文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劉晶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務及職責。

劉晶晶女士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劉晶晶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晶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重選劉晶晶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梁嘉偉先生(「梁先生」)，3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客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擔任天龍空運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與外部各方的物流安排聯絡及監督香港分公司的營運。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SecureCom Media Limited的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運作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新客戶。梁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執行董事。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委任書」)，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況、梁先生的專業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ii) 重選：
 - (a) 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晶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梁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e)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

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要約，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f)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董事行使購回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力須依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批准，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f)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f)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王榮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